

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規則

- 第一條 為達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人力資源共享，提高集團經營效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人員，包括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指派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，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本公司及該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資格限制：
- 一、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以一個為限。
 - 二、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個人或本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，擔任子公司之職務。
 - 三、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者，不得以個人或本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，同時擔任與該子公司相同類型之其他公司職務。
 - 四、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長職務以一個為限。但為進行合併或組織改造以提升綜合經營效益需要，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本公司董事長得於一定期間內兼任子公司董事長職務一個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，其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本公司與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。
- 第六條 職務調整或解除：
- 為貫徹集團政策之落實與子公司之專業協助，本公司得依職權適度調整或解除兼職人員兼任之職務。
- 第七條 考核：
- 本公司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、風險管理政策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，定期對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，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悉由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協商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。
公元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。